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上一报告期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平阳国发、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1 平阳 02、22 平阳 01、22 平阳 02、23 平阳 01、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报告、本中期报告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董事会	指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阳国发
外文名称（如有）	Pingyang County State Owned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PINGYANG STATE OWNED DEVELOPMENT
法定代表人	杨孝远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孝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电话	0577-58100166
传真	0577-58100166
电子信箱	12035879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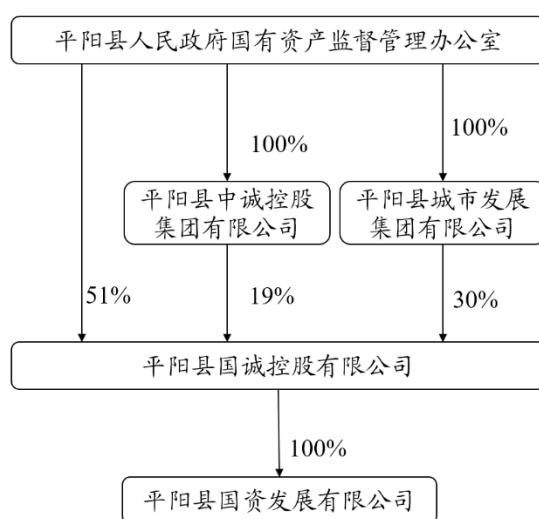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孝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肖云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伟、黄益选、陈一雷、陈华松、支秉雨

发行人的监事：章途国、章璋、温徐雷、吴雨蒙、潘梦思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孝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益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安置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安置模式主要为实物安置（房屋产权调换）。实物安置中，发行人建造的保障性安居住房除安置本地被拆迁住户，以及完成上级指定的跨区域安置任务之外，剩余房源用于安置用户增购，最后还有剩余的房源由发行人按商品房进行市场化销售。安置房销售盈利模式主要通过项目中商业及车库对外销售以及多余房源市场化销售实现盈利。

（2）土地开发整理

土地开发方面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平阳滩涂围垦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总体规划，主要负责平阳县滨海新区的土地围垦开发建设工作。平阳城投根据当地政府的开发规划，主要负责对平阳县城东新区规划出让的土地进行整理（包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场地平整及适当的城市配套设施），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取代建的方式。平阳县人民政府通过与公司签署《平阳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采用受托代建模式建设协议》，由公司总体负责平阳县市政工程项目整体运作，具体开展区域内道路、公园、绿化、广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公司根据平阳县政府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对项目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拨款，公司首期先垫资一部分，次年财政根据工程进度按年度进行划拨。公司通常按代建项目建设成本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0.00%-15.00%）向平阳县政府收取代建管理费，工程进度款由监理单位和公司按月共同核定，其中投资成本包括项目建设成本以及为代建项目融资所发生的资金成本（按照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加成一定百分比）。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平阳县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实体，承担着平阳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交通运输等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和管理职能，对县域内的相关业务具有区域垄断地位。

（2）所在行业情况

①安置房建设

安置房，是政府进行城市道路建设和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时，对被拆迁住户进行安置所建的房屋。“十三五”期间，中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大大向前推进，安置房建设规模持续增加，覆盖率明显提高。

安置房的建设作为关系民生福祉、国民经济平衡发展的重大工程，在“十四五”规划中继续获得高度关注。中央“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②土地开发整理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按照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发展要求，由政府统一组织，由土地开发整理主体实施。通过征地、拆迁和市政建设，使建设用地实现宗地平整、市政配套的状态，达到出让标准的土地开发行为。土地整理有利于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生产能力，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土地开发整理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土地利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保证城市化进程有序推进的前提和基础，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生态建设，在我国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几年，基于国家不断完善土地整理政策以及建设用地整理各项外部条件的逐步成熟，土地开发整理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凸显了建设用地整理对于提高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大力推进城镇化、积极开展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土地开发整理特别是土地整理补充耕地的潜力转化为现实，能够有效地缓解耕地严重短缺所带来的瓶颈约束，对于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建设等多方面的发展均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③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然而，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增长，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管网等市政设施却不能有效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不足、处理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市公用设施供需矛盾仍然突出。此外，我国城市还普遍存在交通拥堵、市政管网老化、公园绿地少、环境质量差等问题。相比而言，中小城市的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突出，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将迅速增长，从而带动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中小城市，需求更为迫切，发展空间将更大。

（3）竞争优势

①良好的区位优势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北属飞云江水系，主要有平瑞塘河，西南均属鳌江水系，飞云江、鳌江与沿海潮汐共同构成了水文的主要基础。全县以火山形成地貌为主，其次为沉积地貌，中山、低山、丘陵、谷地、平原、江河、滩涂、岛礁错落分布其间，南雁荡山脉和鳌江水系贯穿全境，地貌构成大体为“六山一水三分田”。海岸线蜿蜒曲折，属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雨水丰沛，物产丰富。平阳县与瑞安、文成、苍南各县接壤，距温州市区 50 千米，南麂列岛离中国台湾基隆 140 海里。鳌江由西向东横贯全县，104 国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温福铁路自北而南通向福建，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②平阳县经济快速增长

平阳县经济优势明显，区域经济的协同效应及便利的交通条件为平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推动力。近年来，平阳县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长显著。2022-2024 年，平阳县分别实现生产总值 646.50 亿元、711.8 亿元和 777.4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66%、10.10%和 6.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6.74 亿元、40.03 亿元和 40.12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2.52%、同比增长 8.95%和同比增长 4.77%。

③平阳县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

平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浅海、滩涂面积近 5 万公顷，浅海主要分布在南麂海域，滩涂主要集中在鳌江河口以北的鳌江、万全等镇。其中南麂列岛是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保护网络。平阳沿海及海岛风能资源丰富，风能重点区域已列入温州风电产业带规划。平阳县风景秀美，人文历史深厚，旅游资源丰厚。平阳县旅游资源包含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的南雁荡山，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中国最美的十大海岛之一的南麂列岛，顺溪古建筑群等。

④平阳县产业转型升级

平阳县产业结构逐步升级。平阳县深入实施“四大百亿产业培育”计划，落实振兴实体经济、结构性减税系列政策，建立产业平台引导基金，加快皮件、塑包、机械机电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中国皮件生产基地、中国塑包中心、浙江机电之乡。按照“有限目标、集中突破”的思路，着力引进一批新材料项目，加快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矿石燃料等销售	0.88	0.81	7.95	23.40	1.02	0.93	8.82	29.23
安置房销售	0.71	1.08	-52.11	18.88	0.59	0.66	-11.86	16.91
劳务费	0.93	0.89	4.30	24.73	0.82	0.81	1.22	23.50
租金	0.42	0.09	78.57	11.17	0.29	0.12	58.62	8.31
交通运输	0.16	0.64	-	4.26	0.22	0.70	-218.18	6.30
培训费	0.08	0.09	-12.50	2.13	0.06	0.07	-16.67	1.72
水电	0.04	0.10	-	1.06	0.03	0.13	-333.33	0.86
担保	0.03	0.03	0.00	0.80	0.04	0.00	100.00	1.15
设计、广告	0.01	0.01	0.00	0.27	0.02	0.04	-100.00	0.57
其他	0.49	0.21	57.14	13.03	0.39	0.17	56.41	11.17
合计	3.76	3.95	-5.05	100.00	3.49	3.63	-4.0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安置房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7%，收入仅增加 21.17%，成本增加的原因系 2025 年上半年安置房销售增加，相应结转成本规模增加；毛利率降低主要系确认收入较少，结算成本较高所致。

租金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99%，原因系增加楼宇，可租赁资产增加，从而租金收入增加，故毛利率上升。

培训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93%，原因系新增与平阳水利局物业管理合同。

担保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收入却减少 30.81%，担保业务收入下降主要

系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减少所致；担保业务成本增加主要系平阳县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外包服务及催收服务导致成本上升，故毛利率下降。

设计广告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2%，成本减少 77.92%，原因系业务经营方之一平阳县国盛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划出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4%，成本减少 66.14%，原因系 2024 年 4 月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生 2 笔砂石销售收入导致上年基数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跨越发展的根本动力，依托温州大都市区南部副中心倾力打造“三区两中心”、利用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改革阻力小、利益藩篱少的优势，不断推进“五治”提能增效专项行动，促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安全高效地提高工程项目的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开启践行“八八战略”新征程。

推进“治慵、治懒、治散、治推、治拖”为内容的“五治”行动，确立以保质创优、安全高效为目标，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为导向，将工期优化、治安巡察、人员管控、主动服务四个方面作为切入口，加强工程管理，使得工程安全有序建设。一手抓质量，认真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始终以质量控制为重点，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控制，将督查整改情况纳入部门月度绩效评价，形成“有权必有责、失职必问责”的工作机制。以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为重点，严格交底制度、严格监理旁站制度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将根据项目施工任务，倒排施工计划，明确关键节点，细化各项考核指标，落实责任到位，改善工程技术前期管理，同时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城建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入。将继续加大固定资产管理，保证资产保值和增值，做好各类房屋的出租和续租，督促落实品尚物业做好对科创园区、公租房的后勤保障，落实好车站的日常运营，为园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未来，公司将贯彻落实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温州大都市区南部副中心、推动跨越发展的主线，实施全面推动产城整合深度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和城乡统筹，更加有效发挥城市公共资源的市场化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组织建设管理，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项目建设。公司将加强多元化投资，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进一步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过程中，逐步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①工程分包经营模式的风险。工程分包是目前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涉及到发行人内部的各个层面、各个环节。众多的分包商集聚在一个项目上进行多点作业、多专业施工时，各分包商的资质、技术、管理能力以及总承包商的组织能力都是影响工程质量的至关重要因素，一旦组织不好，发行人将会面临延误工期、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有可能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的风险，这将给发行人造成信誉和经济损失。

②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的关联方数量较多，且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但如果未来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经营往来单位之间履行信用约定，严格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同时，公司本身在公开市场上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且与多家银行授信合作紧密，若未来政府更改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减少对公司的项目建设投入和财政补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开市场融资渠道获得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管理风险

①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目前向多元化目标发展，产业领域涉及安置房、油气销售、土地开发、运输、工程施工等业务，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发行人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发行人下属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涉及多个行业，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链条长、层次多，对业务的管理以及对在外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管控增加了难度。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子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面临的各类风险也随之加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施工管理风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等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系统的内控及监督机制，以确保公司自身及对子公司的经营控制和管理合规高效，并将加强管理，为未来对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供保障。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此外，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规划，依托其自身运营能力以及多元化的合作，公司对项目管理风险的控制能力较强。

（3）政策风险

①安置房政策变化风险。公司作为平阳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了区域内部分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任务，由于我国安置房整体发展思路仍处于摸索创新阶段，各地政府的具体政策重点与力度均不一。因此，随着安置房建设经验的积累，相关的政策仍存在一定变化的可能，并将对公司安置房项目投资运营模式产生影响。

②土地政策变化风险。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然会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从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供地，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和数量，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土地动迁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③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宏观经济存在较大联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易受到国家和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其他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未来随着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及地方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等将会有新的调控政策出台，这些政策会继续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宏观调控政策变动可能会使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平阳县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的国有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调度职能，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原则及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还确定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判断标准等。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制度化规范。

（1）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

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余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 20%以上的为重大关联交易，否则为一般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决定。

3）重大关联交易须报公司董事会表决。

4）公司及下属单位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债券业务信息披露事务暂行管理办法》。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3、债券代码	19676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平阳 01
3、债券代码	194768.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平阳 02
3、债券代码	18289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5 年 10 月 19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平阳 01
3、债券代码	25010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3、债券代码	127598.SH、1780252.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6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 2020 年-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6762. 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回售条款。本债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触发回售条款，总回售金额共 2.90 亿元，回售后债券余额 2.10 亿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回售资金兑付。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94768. SH
债券简称	22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触发回售条款，总回售金额共 4.70 亿元，回售后债券余额 5.30 亿元。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回售资金兑付。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82897.SH
债券简称	22 平阳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250100.SH
债券简称	23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762.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768.SH
债券简称	22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1、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触发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82897.SH
债券简称	22 平阳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1、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250100.SH
债券简称	23 平阳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1、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

	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762.SH

债券简称	21 平阳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
-----------------	-----

债券代码：194768.SH

债券简称	22 平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897.SH

债券简称	22 平阳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平阳县国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100.SH

债券简称	23 平阳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平阳县国诚控股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598.SH、1780252.IB

债券简称	PR 平停车、17 平阳停车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 2020 年-2027 年每年的付息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2、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48.88	162.45	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存货	工程代建项目、开发土地	568.84	6.69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17.95	73.03	主要系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阳县南雁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购置资产及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接受政府无偿划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山海协作产业飞地、平阳县智慧公交采购系统	0.37	49.16	主要系平阳县国润控股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8.88	1.84	-	3.76
固定资产	17.95	16.72	-	93.15
无形资产	64.36	10.45	-	16.24

投资性房地产	13.50	6.47	-	47.93
存货	568.84	16.51	-	2.90
合计	713.52	51.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2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5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6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1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3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3.05 亿元和 56.5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5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57	33.11	39.67	70.24
银行贷款	-	6.53	8.27	14.80	26.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0	2.00	2.00	3.5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3.10	43.48	56.5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91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2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0.37 亿元和 399.2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6.74	54.25	80.99	20.28
银行贷款	-	52.33	154.11	206.45	51.7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6.56	75.28	111.85	28.0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15.64	283.65	399.2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91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1.4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58.83	25.84	—
应付票据	3.45	368.22	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0.08	-39.09	主要系 2025 年第一季度支付 2024 年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0	41.6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3.21	11.73	-
应付债券	54.25	-35.30	主要系债券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78.69	30.10	主要系对广州越秀融资租赁公司、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9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平阳县交发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	控股公司服务	185.82	95.41	1.90	-0.89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9.66	140.88	0.78	-2.1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16.9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8.9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8.0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6.1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1.77	2041 年 6 月 9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7.97	2038 年 9 月 7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5.85	2038 年 4 月 1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0.96	2027 年 8 月 28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1.00	2027 年 7 月 9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0.94	2027 年 9 月 2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1.00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2.60	2032 年 11 月 24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2.37	2026 年 6 月 25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1.50	2028 年 4 月 20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4.90	2032 年 5 月 25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0.95	2027 年 7 月 2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7.31	2038 年 3 月 5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临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3.43	2038 年 3 月 5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2.87	2043 年 9 月 20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0.10	2043 年 9 月 20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2.00	2043 年 9 月 29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5.91	2038 年 6 月 21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16.39	2041 年 12 月 6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0.80	2030 年 5 月 25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0.20	2030 年 5 月 25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	良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保证担保	9.80	2030 年 5 月 25 日	属于生产经营中正常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80.6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one.sse.com.cn/investor/#/directionalDisclosure>、
<https://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8,163,772.93	1,862,487,13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5,437,373.22	1,275,250,79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1,891,490.18	494,556,99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65,639,913.36	6,938,656,884.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883,571,556.52	53,315,263,738.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994,670.79	274,895,829.15
流动资产合计	70,849,698,777.00	64,161,111,37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6,929,885.97	703,750,535.97
长期股权投资	2,169,782,312.78	2,177,256,98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763,356.71	2,663,029,606.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49,698,097.00	1,345,179,539.00
固定资产	1,795,052,447.58	1,037,448,223.17
在建工程	37,488,185.83	25,132,53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05,093.68	9,828,455.43
无形资产	6,435,970,507.24	7,336,340,763.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373,442.97	99,908,58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8,109.11	21,083,03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681,969.59	799,001,94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9,283,408.46	16,217,960,203.87
资产总计	87,078,982,185.46	80,379,071,57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27,328,375.49	3,770,167,27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4,900,000.00	73,661,437.88
应付账款	397,121,245.86	410,725,557.71
预收款项	4,794,561.57	4,882,797.40
合同负债	358,683,086.97	455,360,19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04,436.61	13,469,806.40
应交税费	146,297,929.75	172,841,431.68
其他应付款	15,883,181,923.41	12,622,044,343.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9,717,990.17	5,112,055,276.32
其他流动负债	45,917,934.18	47,830,842.04
流动负债合计	28,756,147,484.01	22,683,038,970.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320,939,038.18	16,397,515,110.40
应付债券	5,425,347,383.56	8,385,465,383.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40,599.30	6,676,196.28
长期应付款	7,868,944,150.20	6,048,427,295.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182,982.54	70,329,48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66,418.73	150,247,51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1,620,572.51	31,058,660,993.51
负债合计	60,617,768,056.52	53,741,699,96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37,688,166.47	17,091,464,287.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312,894.39	375,312,894.39
专项储备	2,201,853.40	6,141,337.51
盈余公积	40,607,248.66	40,607,24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0,767,226.11	2,468,799,57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36,577,389.03	21,482,325,339.73
少数股东权益	5,624,636,739.91	5,155,046,27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61,214,128.94	26,637,371,61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078,982,185.46	80,379,071,576.43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53,486.55	14,688,36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300.00
其他应收款	8,730,781,990.00	8,374,652,834.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05,759,216.09	1,995,924,011.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10,294,692.64	10,385,343,511.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0,735,466.39	1,340,478,666.39
长期股权投资	6,979,529,534.71	6,979,529,53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33,800.00	5,433,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901,200.00	122,700,600.00
固定资产	2,862,844.65	3,160,881.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9,988.48	4,937,48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8,402,834.23	8,456,240,971.42
资产总计	19,568,697,526.87	18,841,584,48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1,114,941.66	831,114,94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50.00	12,720.75
预收款项	7,300.00	7,3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728.26	11,528.26
应交税费	4,752,773.58	6,070,243.11
其他应付款	6,720,795,205.66	4,959,371,09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677,373.18	1,121,340,301.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35,386,072.34	6,917,928,13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7,200,000.00	444,050,000.00
应付债券	3,310,737,383.56	4,277,347,383.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33,864.63	8,933,86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6,871,248.19	4,780,331,248.19
负债合计	12,432,257,320.53	11,698,259,38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4,095,782.38	5,414,095,782.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151,143.90	25,151,143.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77,348.29	27,677,348.29
未分配利润	169,515,931.77	176,400,82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36,440,206.34	7,143,325,10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68,697,526.87	18,841,584,483.20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563,707.24	348,747,358.01
其中：营业收入	375,563,707.24	348,747,358.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3,995,945.35	671,189,196.09
其中：营业成本	395,286,229.35	363,068,33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486,263.99	16,592,539.88
销售费用	12,215,363.97	6,660,467.91
管理费用	221,045,955.45	246,087,464.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962,132.59	38,780,390.43
其中：利息费用		58,707,072.34
利息收入		22,179,086.46
加：其他收益	5,944,841.45	408,274,69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04,851.82	-2,268,13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61,800.00	-1,448,948.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6,338,981.49	-14,043,10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0,950,659.35	-25,782,66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372,818,770.62	42,290,000.50
加：营业外收入	5,366,752.91	1,589,001.99
减：营业外支出	25,984,957.00	5,886,73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393,436,974.71	37,992,265.53
减：所得税费用	10,014,789.56	132,953.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451,764.27	37,859,312.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03,451,764.27	37,859,312.2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03,451,764.27	37,859,312.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03,451,764.27	37,859,312.2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55,517.97	57,244,146.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896,246.30	-19,384,834.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451,764.27	37,859,312.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555,517.97	57,244,146.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96,246.30	-19,384,834.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52,257.04	176,733.33
减：营业成本		22,410.38
税金及附加	2,907,130.75	5,058,998.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40,044.80	14,560,415.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389,392.16	-405,259.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08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	-385,88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2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3,710.67	-19,547,149.97
加：营业外收入	2,238.47	
减：营业外支出	95,924.55	714,04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7,396.75	-20,261,195.87
减：所得税费用	-2,500.00	-122,35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4,896.75	-20,138,845.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4,896.75	-20,138,845.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4,896.75	-20,138,845.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595,299.73	729,638,89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59.84	30,93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555,751.38	4,018,236,76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4,166,610.95	4,747,906,58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9,571,795.40	2,623,251,28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77,267.40	50,289,39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79,721.44	58,628,44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342,154.77	2,652,320,58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4,970,939.01	5,384,489,7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04,328.06	-636,583,12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6,250.00	127,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503,508.20	2,306,69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724,446.09	2,071,67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68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73,892.23	132,088,36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937,761.03	1,201,332,57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50,000.00	61,219,933.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070,000.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57,761.03	1,264,052,50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16,131.20	-1,131,964,13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670,000.00	4,504,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56,014,111.12	6,287,216,24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796,211.80	969,755,7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0,480,322.92	7,261,476,22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8,027,191.67	3,761,528,58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049,160.25	576,929,85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54,621.15	1,129,337,59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230,973.07	5,467,796,04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249,349.85	1,793,680,17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8,361,152.99	25,132,90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180,665.89	3,229,889,08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541,818.88	3,255,021,997.54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7,890.47	9,616,81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847,675.97	1,314,928,44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625,566.44	1,324,545,25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02,121.53	-36,484,508.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5,16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7,033.71	15,568,84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83,962.32	1,273,133,25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93,117.56	1,255,242,7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732,448.88	69,302,50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7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1,88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11,88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0,600.00	13,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07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0,600.00	13,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83.00	-13,2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98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0	98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6,122,928.75	54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685,682.96	169,253,43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808,611.71	1,210,153,4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08,611.71	-223,053,43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65,120.17	-153,764,18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8,366.38	217,400,91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53,486.55	63,636,737.97

公司负责人：杨孝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益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

